

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

100.04.0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2.06.2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6.09.19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、兼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教學評量以班為單位，由該班學生於學期末時對各修習科目之授課教師所作之教學意見；亦得視情況需要在期中實施之。
- 第四條 評量方式採無記名上網填答，每一單項分為：非常同意、同意、普通、不同意、非常不同意，計分方式依序為五分、四分、三分、二分、一分。
- 第五條 教學單位得配合教學評量實施，各科主任得於每學期親自或推派資深教師與各班學生座談，瞭解學生對教師之教學意見。
- 第六條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彙整後，即開始進行資料閱讀及統計工作。
- 第七條 教學評量結果之處理方式：
- 一、提供每位教師作為改進教學之參考。
  - 二、教學評量之統計資料僅供參考，不得公布或公開，惟平均未達 3.5 且單一課程未達 3.0 者，教學資源中心將通知其教學單位主管進行追蹤輔導，以提升其教學成效。
  - 三、教學評量結果之運用：
    - （一）專任教師之評量結果留存教務處視需要情況作參考。
    - （二）兼任教師之評量結果將提供各科（中心）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。
  - 四、教師之教學評量資料提供校長、教務主任、科主任作為參考。
  - 五、評量結果全校前五名之專、兼任教師各頒發獎狀乙面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